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收到候丽霞女士递交的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的辞呈，候丽霞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职的生效时间应为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监事的当日，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候丽霞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监事会提议增补高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简历：高国栋，男、汉族，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甘肃省定西双象车辆有限公司（甘肃省定西车辆厂改制）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盛达资源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以及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现任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内蒙古矿业联合会副会长，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内蒙古天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盛达资源

监事会主席。

高国栋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高国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